台新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8 頁至第 12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tsit.com.tw/Fund/ReportDownload?ReportId=38470&FileName=638403270539483643.pdf)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0年1月25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NA類型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標的指數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三）投資具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四）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詳細之投資範圍及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 ESG 與信用評級較佳之新興市場國家機構與企業債券，為投資人同時兼顧信用評等優質債券投資機會，與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以及公司治理(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二）鎖定新興市場快速成長經濟體的投資機會，以及高於已開發國家利率水準之債券息收，運用多元化彈性配置的投資效率，分散投資全球國家以追求獲利機會。
（三）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二、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具 ESG 投資概念之新興市場債券，惟部份資產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政經情勢變動風險、投資地區過度集中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
三、「可贖回債券」指發行人有權在特定的日期按照特定價格從債券持有人手中將其贖回。發行人

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贖回債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債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或減少原先預期的利息收入風險。

四、本基金投資地區涉及新興市場之部分，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因證券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或有較大匯率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

五、本基金聚焦於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可能因基金投資方針聚焦於相關 ESG 投資概念之債券而影響到本基金的投資表現。評估某一有價證券或發行人是否符合 ESG 投資概念與 ESG 標準時，須依賴從第三方 ESG 提供商或投資顧問取得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存在資料或數據評估有價證券或發行人之相關風險。

六、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地區債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到第 43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至第 36 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地區債券，惟部份資產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欲深度參與新興債券市場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項目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買賣斷債券	2,322.86	93.13
銀行存款	182.32	7.3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04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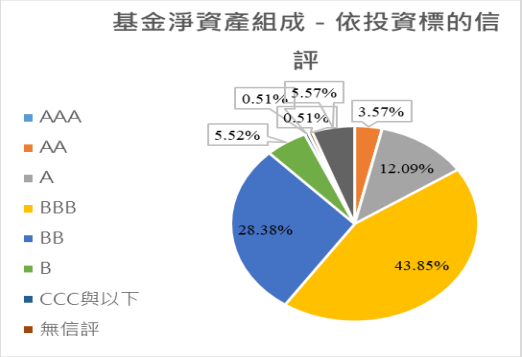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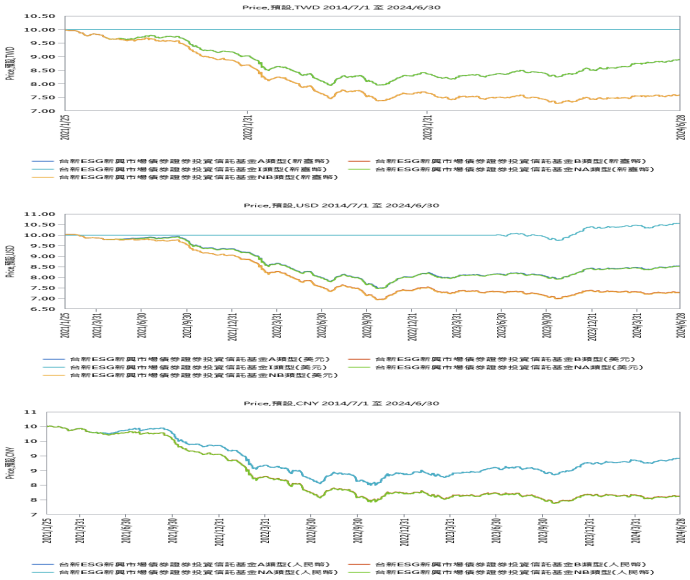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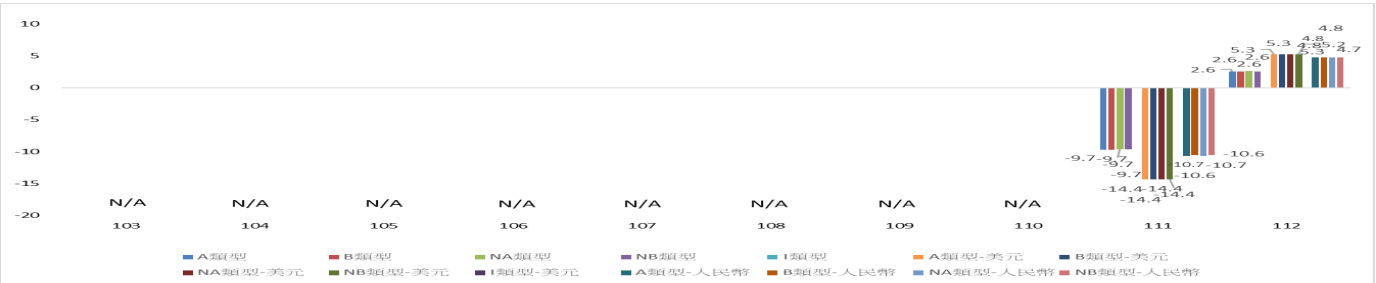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10 年 1 月 25 日)以來
A 類型報酬率(%)-新臺幣	1.46	4.44	6.11	-8.59	N/A	N/A	-11.26
B 類型報酬率(%)-新臺幣	1.46	4.44	6.11	-8.59	N/A	N/A	-11.26
NA 類型報酬率(%)-新臺幣	1.46	4.43	6.12	-8.57	N/A	N/A	-8.57
NB 類型報酬率(%)-新臺幣	1.46	4.44	6.11	-8.58	N/A	N/A	-11.26
I 類型報酬率(%)-新臺幣	0.00	0.00	0.00	0.00	N/A	N/A	0.00
A 類型報酬率(%)-美元	0.67	1.07	4.69	-13.60	N/A	N/A	-14.79
B 類型報酬率(%)-美元	0.67	1.07	4.69	-13.57	N/A	N/A	-14.75
NA 類型報酬率(%)-美元	0.67	1.08	4.69	-13.54	N/A	N/A	-13.22
NB 類型報酬率(%)-美元	0.67	1.06	4.67	-13.61	N/A	N/A	-14.79
I 類型報酬率(%)-美元	0.70	1.40	5.47	5.41	N/A	N/A	5.41
A 類型報酬率(%)-人民幣	0.57	1.67	3.59	-9.80	N/A	N/A	-10.98
B 類型報酬率(%)-人民幣	0.61	1.72	3.63	-9.57	N/A	N/A	-10.73
NA 類型報酬率(%)-人民幣	0.57	1.67	3.59	-9.80	N/A	N/A	-9.42
NB 類型報酬率(%)-人民幣	0.62	1.71	3.62	-9.65	N/A	N/A	-10.82

註：1. 基金成立日： 110.1.25。2.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 B 類型及 NA、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03	0.3917	0.3749
NB 類型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03	0.3917	0.3749
B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62	0.3841	0.3649
NB 類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61	0.3842	0.3647
B 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60	0.3962	0.3822
NB 類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3560	0.3960	0.381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1.83	1.97	1.9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8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郵寄或到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僅 A 類型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1) 持有期間 0~1 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 2 年~3 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3.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1. 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9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		

	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9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9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2-53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二、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三、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投資警語：

1.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欲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此外本基金投資涵蓋美國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牽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而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3.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4.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經理公司

(1)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